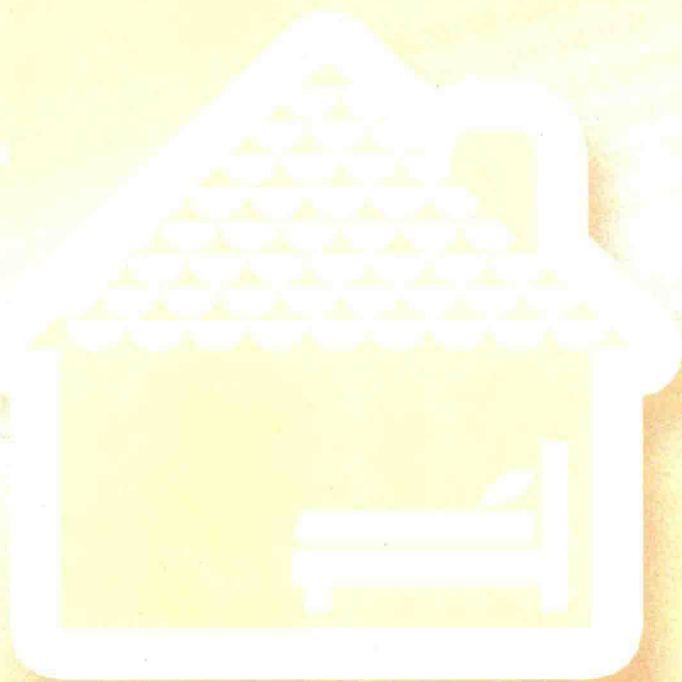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组编

家具与 建筑卫生陶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家具与建筑卫生陶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具与建筑卫生陶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3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ISBN 978-7-5066-8084-4

I. ①家… II. ①国… III. ①家具-质量管理-安全标准-
对比研究-中国、国外②建筑陶瓷-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对比研
究-中国、国外 IV. ①TS664.07②TQ174.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2248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52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总编委会

主任：殷明汉

副主任：戴红

委员：	邓志勇	国焕新	王莉	徐长兴	肖寒
	汤万金	查长全	彭燕丽	赵宏春	杜永生
	魏宏	马胜男	王乃铝	潘北辰	项方怀
	易祥榕	崔路	王光立	王旭华	孙锡敏
	郭凯	李一	罗菊芬	李素青	黄茶香
	陈曦	蔡军	唐瑛	王博	杨跃翔
	刘霞	邵雅文			

本册编委会

罗菊芳 刘晨光 王博

总 前 言

我国是消费品生产制造、贸易和消费大国。消费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民生民心，关系内需外贸。标准是保障消费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规范和引导消费品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为提升消费品安全水平，提高标准创制能力，强化标准实施效益，加强标准公共服务，逐步构建标准化共治机制，用标准助推消费品领域贯彻落实“三个转变”，用标准支撑国内外市场“双满意”，用标准筑牢消费品的“安全篱笆”，2014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启动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

“筑篱”专项的首要任务，就是开展消费品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行动。按照广大消费者接触紧密程度、社会舆情关注度、产品安全风险和行业发展规模，首批对比行动由轻工业、纺织工业、电器工业、建筑材料、石油和化学工业等行业的46家单位、200多位专家，收集了21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770余项，对其中3816项化学安全、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标签标识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对比，并结合近15年来典型领域的WTO/TBT通报，研究了国外法规、标准的变化趋势。

为更好地共享“筑篱”专项对比行动成果，面向广大消费者、企业和检测机构，提供细致详实、客观准确的消费品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信息，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丛书共有7个分册，涉及儿童用品（玩具、童鞋、童装、童车）、服装纺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首饰、家具、烟花爆竹、纸制品、插头插座、涂料、建筑卫生陶瓷、消费品基础通用标准等领域。

这套丛书的编纂出版得到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领域专家的支持配合。丛书编委会针对编写、审定、出版环节采取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力求将丛书打造成为反映标准化工作成果、体现标准化工作水平的精品书。参与组织、编写和出版工作的人员既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

同志，也有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的主要人员，还有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骨干。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不辞辛苦，承担了大量的组织、撰稿以及审定工作，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6年2月

前 言

我国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标准化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已涵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各个阶段，对推动我国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产业的发展和提升行业的管理水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纷纷加强了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战略的研究，建立了各具特色、较为完善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化体系，以期在国际贸易中全面提升产品、企业以及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一些国外知名的企业或行业协会，也早已开始通过影响地区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来达到巩固自身经济利益和行业地位的目的。

目前，如何定位我国自身标准化水平、找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是摆在我国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自 2014 年 10 月起，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下，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承担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家具及建筑卫生陶瓷国内外标准对比的工作。其中，家具部分国内外标准对比工作历时 1 年的时间，对比了家具领域国内外家具产品安全监管体制、国内外家具产品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对比的国际组织包括：ISO、EN、ANSI、ASTM、BIFMA，涉及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盟、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共计 5 个国际组织、1 个地区、4 个国家。具体对比了 7 项 ISO 标准，12 项 EN 标准，2 项 ANSI/BIFMA 标准，2 项 ASTM 标准，1 项英国（BS）标准，与之对比的是 18 项国内标准（国标和行标）。最终，从物理结构安全、软体家具阻燃性能、软体家具阻燃等级、可挥发性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等角度，针对 21 个检测方法及 120 项指标及方法进行了对比分析。

建筑卫生陶瓷部分国内外标准对比工作历时 8 个月，共对比了陶瓷砖、卫生陶瓷、陶瓷片密封水嘴 3 个产品，对比了 ISO、欧盟、美国、德国和日本 5 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建筑卫生陶瓷领域标准 15 个、安全指标 42 个，涉及 17 个检测方法。

通过此次对比工作，基本明确了我国家具标准体系建设在国际上的领先地位，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在家具标准体系规划上具有明确的顶层设计，覆盖广度优于主要对比国家。在“摸清家底、认清水平”的同时，此次对比行动也找出了不少相比发达国家存在的不足之处，为今后我国家具标准制修订工作找到了重要的突破方向。在建筑卫生陶瓷方面，总体上看，我国建筑卫生陶瓷安全标准体系比较全面和系统，建筑卫生陶瓷的3个主要产品——陶瓷砖、卫生陶瓷、陶瓷片密封水嘴均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对比，进一步摸清了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标准化现状，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采标程度较高，通过采标提升了我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水平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同时，也看到了我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与国外标准的差异，为今后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我们进一步提高标准水平，为我国的建筑卫生陶瓷标准走出去奠定基础。

本书由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的罗菊芳、刘晨光承担第一篇家具部分的撰写，由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王博承担第二篇建筑卫生陶瓷部分的撰写。本书的内容为前期工作的阶段性总结与回顾，其中涉及的国内外标准数量众多，细节之处也难免挂一漏万，希望行业有识之士多提宝贵建议，共勉之。

本册编委会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家 具

第 1 章 现状分析	3
1 家具产品安全监管体制概况	3
1.1 美国	3
1.2 欧盟	4
1.3 日本	5
1.4 中国	6
1.5 国内外监管体制差异性分析	8
2 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9
2.1 ISO	9
2.2 美国	11
2.3 欧盟	17
2.4 日本	30
2.5 中国	33
2.6 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对比	43
第 2 章 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	45
1 ISO 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45
2 欧盟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45
3 美国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46
第 3 章 TBT 通报	47
1 产业概况	47
2 国内外家具安全要求发展趋势分析	48
2.1 中国	48
2.2 欧盟	50
2.3 美国	65
3 技术指标对比及建议	75
3.1 指标选取	75
3.2 甲醛限量要求对比	76
3.3 建议	90
第 4 章 结论建议	92
1 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结果	92
2 完善家具标准体系建设建议	93
2.1 增加家具服务规范及家具安全分类大项	93

2.2 完善家具安全标准体系分支	93
2.3 补充新设计、新工艺、新产品标准的缺失	93
3 标准制修订计划	94
4 标准互认工作建议	95
附表 1	97

第二篇 建筑卫生陶瓷

第 1 章 现状分析	205
1 国内外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安全监管体制概况	205
1.1 ISO	205
1.2 欧盟	205
1.3 美国	205
1.4 日本	205
1.5 中国	206
1.6 国内外监管体制差异性分析	206
2 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207
2.1 ISO	207
2.2 欧盟	207
2.3 美国	208
2.4 日本	210
2.5 中国	210
3 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综合情况分析	211
第 2 章 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	212
1 安全标准和相关标准总体情况	212
2 国内外建筑卫生陶瓷产品标准对比分析	214
2.1 ISO 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214
2.2 欧盟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215
2.3 美国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217
2.4 日本与我国标准对比分析	218
第 3 章 结论建议	219
1 对比结论	219
1.1 整体结论	219
1.2 对比分析	219
2 建议	220
附表 2	221

第一篇

家 具

第1章 现状分析

1 家具产品安全监管体制概况

家具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消费安全，随着一系列家具安全事件的发生，家具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消费者对家具产品不再局限于基本功能的满足，而更加强调家具的安全性；科技水平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更多未知隐患，使人类在消费过程中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消费需求变迁的拉动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推动，使家具安全成为政府关注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

家具安全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既包含家具产品的本质安全，也包含家具使用过程的安全，是家具本质安全和消费过程安全的统一。要保证家具产品安全，政府应发挥公共管理职责，通过立法、伤害监控和风险评估等建立有效的安全预防、监控和处置体系，企业应保证产品设计的安全符合性和产品生产的技术符合性，树立企业诚信；消费者应在购买和使用消费品过程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消费的自律性和谨慎性。

由于安全问题的“外部性”特征，使得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难以保证消费品安全问题，因此政府公共管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保证家具安全的关键。我国政府在家具安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已经构建了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但在相关的法律规范、机构设置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尚需不断完善。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在家具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及其运行机制方面相对比较完善，因此通过对家具安全监管模式的研究，可以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具安全监管体系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参考。

1.1 美国

美国有众多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其中主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缩写 CPSC）、美国农业部（USDA）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等。其中，与家具安全有关的监管机构主要是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

根据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公布的信息，其职责范围内管辖的产品包括电动工具、儿童玩具、纺织品、家具等在内的 15000 余种产品。

CPSC 是根据 1972 年颁布的《消费者产品安全法》设立的，是负责对任何有潜在危险的消费品实施质量监管的职能部门，专门负责监管具有潜在危险的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协助消费者对消费品的安全性进行检查鉴定，进而制定统一的消费品安全标准。CPSC 的监管领域较宽，要实现诸多的监管目的：保护消费者抵制与消费品有关的不合理伤害风险；帮助消费者评估消费品的相对安全性；制定统一的

消费品安全标准；协调地方消费品安全监管等。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家具安全进行监管。

CPSC 通过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来规范家具的标签和包装，对家具的标签和包装都有具体的要求。对进口家具产品要求非常严格，要求所有进口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法定标准，要求海关对进口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在该委员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产品，CPSC 可命令入境港口扣留，并禁止进口商的进口，将已经投放到市场中的产品追回，进行销毁或退回出口国。

此外，美国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立法比较健全，政府监管内容比较具体，可操作性强。例如 1972 年颁布、1974 年再次修订的《消费者产品安全法》制定了产品统一安全标准，规定凡是货物没有达到安全标准，不得进口、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否则将要受到处罚。各种产品的安全标准，由 CPSC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用以保护消费者免于因缺陷产品所造成的人身伤害。1975 年的《马克尤逊—摩西保证法》对生产者保证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要求生产者对有缺陷产品承担修复及更换的责任。1979 年的《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对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责任、消费者的权利、规制机构的职责、仲裁规则等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1982 年在《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的基础上又颁布了更具法律效力的《产品责任法》。

美国严格的产品责任制使家具产品从研发、开发、制造到销售，只要发现有任何缺陷，任何一个环节的企业都逃脱不了责任。消费者在能够指明供应商和证明家具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就能获得赔偿，美国法律对人身财产伤害的保护很重视，消费者遭遇侵权所能获得的赔偿主要包括：被害人的医疗费、生活费、抚育费、误工费直接经济损失，这部分费用相对较少；被害人的精神痛苦折磨赔偿，这部分费用相对较高；对故意侵权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这部分的赔偿金额有时能达到天文数字。

1.2 欧 盟

欧盟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了新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简称 GPSD 2001/95/EC)，要求各成员国从 2004 年 1 月 15 日开始全面实施。GPSD 提出了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家具产品。

根据 GPSD 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2 月正式启动了“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RAPEX 强调信息的快速交换，即当家具产品对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存在“严重和紧迫的危险”，成员国采取或拟采取紧急措施以阻止或限制该产品在其领土销售和使用，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信息后，会立即检查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将信息转发给其他成员国。通过这样的信息双向传递机制，可以确保在市场上被确认为危险家具产品的相关信息能够在欧盟成员国间得到迅速共享，防止并限制向消费者供应这些产品。

欧盟各成员国都确定了本国市场监督的主管部门，并赋予这些部门对家具产品安全进行监管所必须的能力（如实验、检测能力）和权力（强制企业召回产品）。另外，每一个参与 RAPEX 系统的国家都建立了单独的 RAPEX 联系点，用以在国家层面协调

运作。当国家政府或生产商及销售商采取措施防止或限制危险产品的流通和使用时,该国联系点将使用标准通报形式向欧盟委员会报告关于这类产品的信息。

对各个成员国上报的通报信息进行核实后,RAPEX 会将其转发至其他国家的联系点,这些联系点再将这些信息告知本国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通报信息的内容检查该产品在本国市场的流通情况,根据检查结果确定应采取的措施。

在评估家具产品安全风险方面,生产商和销售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不仅掌握着专业的技术知识,同时也与消费者直接接触,因此 RAPEX 鼓励企业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主动对家具产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当生产商和制造商认为在市场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时,必须迅速告知本国的主管部门和 RAPEX 联系点,联系点再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这些信息进行通报。如果生产商和销售商拒绝采取撤回产品等相应措施,或者忽视产品可能构成的危险,将受到欧盟的严厉处罚。

欧盟及其成员国由于经济、技术实力普遍较高,因而各国的技术标准水平较高,法规较严,尤其是对产品的环境标准要求,让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望尘莫及。英国法律规定所有在英国销售的软体家具必须符合英国防火安全技术法规要求,在标签上应说明。法国政府规定,凡进口或在法国销售的所有进口木质产品防腐剂必须符合法国政府颁布的木质产品防腐处理 NFB 51-297-2004 强制性标准,所有进口玩具必须符合政府颁布的 NFS 51-202 和 NFS 51-203 法令中强制性安全标准。

欧盟各成员国对卫生、安全技术不尽相同,质量一般要求较高,对涉及安全、生态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要求特别严格,如对不同形态软体家具的耐燃性安全要求特别严格。软体家具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欧共体建筑产品的指令和各种防火试验,对软体家具具有统一的防火安全规则。意大利制定了旅馆家具覆盖物、褥(垫)和地板覆盖物等纺织品的安全法规。英国、爱尔兰制定安全法规的依据是香烟试验和火柴试验,并禁止使用聚氨酯材料。在质量标准方面,欧洲共同体规定进口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 ISO 9000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随着欧盟对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安全的日益重视,有关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的技术法规、标准也将越来越严格。如欧盟通过的 REACH 制度(《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制度》),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中国的制药、农药及广泛应用化学品的纺织、服装、鞋、玩具、家具等下游产业都将受到牵连,家具生产过程中使用到许多化学用品而受到 REACH 制度的约束。

1.3 日本

二战后的日本以贸易立国,通过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和商品贸易,成功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也成功地保护了民族工业,这与日本带有强烈保护色彩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法规是分不开的。

日本有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其中,只有少数是与国际标准一致的。当外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时,不仅要求符合国际标准,还要求与日本的标准相吻合。日本凭借本国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经济实力,对进口工业产品、消费品和农产品,在有关安全、卫生、环保、包装、标识标签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和审核程序,如 2008 年重新公布了工业产品进口条例手册(HANDBOOK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IMPORT REGULATIONS 2008 March) 和消费品进口条例手册 (HANDBOOK FOR CONSUMER PRODUCTS IMPORT REGULATIONS 2008 March) 在进口条例手册中规定了进口产品要求符合相应的技术法规, 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日方就可以以质量不达标为由将其拒之门外。

日本依据各种法规, 如《食品卫生法》、《消费品安全法》等以及检验及检疫要求、标准等对进口商品进行严格管制。《消费品安全法》、《日本进口消费品法规指南》要求对家具、玩具等消费品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日本对很多商品的技术标准要求是强制性的, 并且通常要求在合同中体现出来, 还要求附在信用证上, 进口货物入境时要由日本官员检验或指定日本机构检验是否符合各种技术性标准。

进入日本市场的商品, 其规格要求很严格, 这些商品分为两种规格: 一是强制型规格, 主要指商品在品质、形状、尺寸和检验方法上均须满足日本特定的标准, 否则就不能在日本制造与销售; 二是任意型规格, 这类商品主要是每年在日本市场消费者心目中自然形成的产品成分规格形状等, 此规格又分为国家规格、团体规格、任意质量标志 3 种。由于这些标准在日本消费者心目中有明显地位, 如果外国商品不能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 将很难得到日本消费者的信赖, 难以打开日本市场, 形成了事实上的壁垒。日本法规中有关安全与健康标准所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 内容越来越细。

1.4 中 国

我国家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方式有: 行政许可制、标准认证、监督检查等, 对违反产品相关规定的厂商以行政处罚为主, 而针对产业主要采用的是标准认证和监督检查等。

1.4.1 标准认证

标准认证是规范厂商行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重要工具, 也是政府监管力图通过市场力量促使优劣产品分开, 在产品市场中实现分离均衡的重要步骤。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在产品、服务、劳动场所安全性等可能产生社会性危害的方面对厂商的经济活动制定了一系列标准, 其目的在于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安全和身体健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其中保障人体健康, 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家具标准是必须执行的,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具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出口。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1.4.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质量标准对厂商进行监督、检查、检验、鉴定、评价, 必要时采取紧急控制的措施。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关键环节, 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否发挥预期效果的重要保证。只有在监督检查执行状况良好的情况下, 才能真正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

度,确保厂商遵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我国对家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3种。

(1) 抽查

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监管机构进行抽查时,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根据抽查的具体过程,我们可以将其大致分为两种。一是国家监督抽查。国家监督抽查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每季度都要对产品质量组织抽查,并按季度或专项任务发布抽查公告,其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被抽查企业的名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随机选定,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国家抽查,否则按不合格论处。经国家抽查的产品,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免于其他监督性抽查。承担抽查的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检验机构,其他机构的抽查活动不得冠以“国家监督抽查”的字样。二是地方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是指地方质检部门依据市场产品质量状况和消费者及其团体对产品质量的举报,选择抽查重点厂商的重点产品。地方监督抽查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2) 家具产品质量统一检查

家具产品质量统一检查制度是从1983年起实行的,指的是质量监管部门每年选取若干种家具产品,在统一的时期内,采用统一的检验方法,对统一的家具产品进行检查。采取这种统一检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各地区产品质量状况,以便针对各地区产品质量状况进一步采取区域性措施。

(3) 日常监督检查

家具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是由地方一级质量监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的家具产品进行经常性的质量监管。

我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实行的是分级管理体制,地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实行的是垂直管理体制。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全国质量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地方则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商品检验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3个部门监管。